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淑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電子信箱：bx28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162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審查評分表、申請表與申請須知、服務契約書、退還獎助金通知書、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行政契約書各1份
(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1.pdf、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2.pdf、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3.pdf、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4.pdf、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5.pdf、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」及相關

附件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學生與家長，並以多元管道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生就讀照顧服務科，並提供學生畢業後合法安全就業環境，本局與本市立聯合醫院（下稱聯合醫院）合作訂定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」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本國籍公費生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(二)名額：本市每年提供至多20名學生（每學期10名為原則）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依各校名額依實際招收人數比例分配。

萬芳高中 1131205



PPAA1136015056

(三) 權利：參與本計畫學生，同時享有本局公費補助及聯合醫院獎助金。

- 1、本局補助公費項目包含修業期間雜費、實習費與代收代辦費用（不含重補修費用）。
- 2、聯合醫院提供獎助金額度：每人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3、受領期限為4學期或6學期。

(四) 義務：

- 1、申請4學期獎助金者應於聯合醫院服務2年6個月。
 - 2、申請6學期獎助金者應於聯合醫院服務4年。
- 二、本計畫及相關附件亦可至本局網站/公告資訊/公文公告/一般公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0j175>），倘有疑義可洽詢相關人員：

- (一) 教育局：王支援教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，電子信箱：bx2895@gov.taipei。
- (二) 聯合醫院：洪主任，電話：02-27263141轉1330，電子信箱：b1512@tpech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